厦门大学“福建农信‘福万通’奖学金”评审办法

（2017年3月制订）

为深化福万通金融培训中心、研究中心的共建合作，进一步弘扬良好学风，激发大学生尤其是广大农村学子刻苦学习的进取精神，助力国家和新农村优秀人才建设，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于2017年起在厦门大学设立“福建农信‘福万通’奖学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评奖名额

奖励各专业品学兼优的学生共50名。其中，20名面向经济学院学生（经济系5人，金融系5人，其他系10人）评选， 30名面向其他学院评选。

二、评选基本条件

本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的厦门大学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评选基本条件为：

1.热爱祖国，关心“三农”，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和高尚的道德情操；

2.学习成绩优秀，学术思想活跃，研究生具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体育锻炼达标；

4.奖学金中的25名面向农村大学生（大学前生源地为农村）评选，定向至经济学院本科生的及面向其他学院评选的研究生；

5.撰写或发表过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等相关内容学术论文或文章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6.曾在福建农信系统实习、调研或参加其他相关学术活动并形成报告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7.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考虑。

三、奖励金额

每人奖励人民币5000元。

四、评选程序

1.申报者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所在学院审核；

2.申报者所在学院将申报表格及评奖材料送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

3.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送交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由秘书组提交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评定；

4.学校把评定的名单通报设奖单位，邀请省联社参与颁奖活动，并在厦大“校刊”上予以报道。

五、本评选办法由校奖学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负责解释。

六、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